

第十一章

台港澳社会保险



第一节 台湾社会保险及相关保障

第二节 香港社会保险及相关保障

第三节 澳门社会保险及相关保障



第一节 台湾社会保险及相关保障

一、社会保险

二、福利服务

三、社会救助

四、就业辅导

五、台湾社会保障改革



一、社会保险

台湾省的社会保险是社会安全制度的核心，自1950年3月开办以来，主要建立了劳工保险、公务人员（含公立学校的教职员）保险和军人保险，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又建立了农民保险和集劳工保险、公务人员保险和农民保险三者之大成的全民健康保险。

(一) 劳工保险

-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劳工生活、促进社会安全，台湾当局从1950年3月起，在台湾省开办了劳工保险。
- 1951年9月开办了职业工人保险，1953年3月开办了渔民保险，1956年7月又依照劳工保险办法开办了蔗农保险。

- 1960年2月24日，颁布实施《劳工保险条例》，将以前产业、职业、渔民、蔗民四项单行保险法规融为一体，并且扩大了保险范围，提高了给付标准。
- 1965年7月将各机关、学校的工友、技工、司机等分别纳入劳工保险，并将劳工保险实施地区扩及金门及马祖。《劳工保险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台湾省劳工保险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 公务人员保险

公务人员保险，是为保障公务人员生活、增进公务人员福利、提高工作效率而开办的带有社会保险性质的团体人寿保险。“保险人”是“政府”，“被保险人”是对“政府”有特别权利义务身份的公务人员。

- 台湾省《公务员保险化学元素》是1958年1月29日公布了《公务人员眷属疾病保险条例》。
- 为改进退休人员保险制度，于1985年5月发布《退休公务人员疾病保险办法》及《退休公务人员配偶疾病保险办法》。在这之前，公务人员之保险期限系自承保这日起至离职之日止，即公务人员一旦离职，便不再享受公保待遇。这两个保险办法的制定，对公务人员老年生活之安定有很大的帮助。

➤ 同时为保障私立学校教职员生活，促进私立学校健全发展，于1980年8月发布《私立学校教职员保险条例》。1984年1月增办私立学校教职员退休保险，1985年7月，增办私立学校退休教职员疾病保险及私立学校退休教职员配偶疾病保险。1989年11月，发布《私立学校教职员眷属疾病保险办法》。

(三) 军人保险

1953年11月，台湾当局曾分布了《陆海空军人保险条例》（1956年12月、1970年1月曾先后两次进行过修改），以实施军人保险，“增进官兵福利”，保障官兵及其眷属的生活。

军人保险，按照有关规定，其主管机关为“国防部”，业务由“中央信托局”代办办理。



(四) 农民保险

为了维护农民健康，增进农民福利，台湾当局参照开办劳工保险前例，自1985年10月起，试办农民健康保险，先选定组织健全、财务结构良好、人员配置适当，且辖区内医疗资源充足的基层农民会为投保单位，被保险人以农会会员为限。由于对试点地区的农民提供了生活保障和医疗照顾，故深受农民欢迎。在试办期间（1985——1987年），投保的农民年龄不得超过70岁，到1988年10月起全面试办农民健康保险，并取消70岁的限制。

(五) 全民健康保险

- 台湾全民健康保险，从着手规划（1988年3月）到实施（1995年3月），经过7个年头。它吸取了欧美先进国家及日本的经验，参照台湾的经济、社会与政治环境而制定。
- 1986年5月，“行政院”核定“台湾经济建设长期展望”，规定于2000年完成全民健康保险。

- 1988年7月，“**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成立**专案小组**展开规划作业。
- 1994年7月，“**立法院**”通过《**全民健康保险法**》，1995年3月全面实施。

全民健康保险体现了社会保险体系的整合，即将公保、劳保和农保之医疗给付发展为单一健康保险制度，使所有国民在同一体系内享受同样的给付。

二、福利服务

福利服务包括范围很广，如儿童福利、少年福利、老人福利、残障福利、妇女福利等。

三、社会救助

台湾当局于1980年6月公布《社会救助法》，以“照顾生活困难之低收入者及遭受紧急患难或非常灾害者之生活，并协助其自立”为主旨。它包括生活扶助、医疗补助、急难救助、灾害救助、救助设施五部分。

第二节 香港社会保险及相关保障

一、香港社会保障的形成的发展

二、香港社会保障的内容

三、香港社会保障发展前景

一、香港社会保障的形成的发展

香港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 ❖ 第一阶段，19世纪中叶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 ❖ 第二阶段，战后到20世纪60年代
- ❖ 第三阶段，20世纪60年代中期至今



二、香港社会保障的内容

如图11-2所示，香港社会保障主要包括三部分

内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以及由雇主责任保险、
强积金制度组成的社会保险。

三、香港社会保障发展前景

近几年来，香港社会保障制度在实施中呈现下

列趋势：

- 财政拨款和各项援助金额不断增长
- 社会保障面不断扩大

- 民办公助福利机构将酌量收费，以减轻政府的负担
- 医疗保障社会化、医疗融资制度改革呼声日高
- 进一步推广强积金制度

第三节 澳门社会保险及相关保障

一、澳门社会保障的形成和发展

二、澳门社会保障的内容

三、澳门社会保障的发展前景



二、澳门社会保障的内容

澳门的社会保障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公务员保障及社会福利和服务三部分内容。

❖ 社会保险

主要由社会保障基金和劳工强制保险制度构成。

❖ 公务员保障

主要包括公务员津贴、抚恤制度、退休保障，其中退休保障为公务员保障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 社会福利及服务

社会福利及服务由澳门政府资助并由社会工作司（澳门回归中国后改为社会工作局）负责管理，由教会团体与民间组织共同经办。

三、澳门社会保障的发展前景

澳门的社会保障（包括民办和公办）历史不算短，近十年来又作了很大努力，然而，就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而言，仍存在着许多问题有待完善，一些有识之士也在呼吁建立完整的社会福利发展安全网。

- 完善社会统计资料
- 社会保障须进一步社会化
- 弥补现存社会保障项目的缺陷